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1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1个月。

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1个月,除顺延有效期外,授权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3。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于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昌平路317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11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5年11月23日15:00—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具体见引导牌),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317号(华北电力大学对面)。

(六)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议案名称	说 明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43次会议通过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外埠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9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

邮 编:102200(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人:王 山

电 话:010-89710777

传 真:010-80107261-62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 案 内 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通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序	议 案 内 容	意见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9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那宝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和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27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现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有该公司40%股权。日前,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整合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转让方: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清徐县杨房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武润威

注册资本:50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策划;文化交流咨询;房屋出租;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清徐县杨房北路1号(东侧)

法定代表人:宋元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股权情况: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及40%股权。

资产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83,338,542.49元,负债总额为45,915,272.77元,净资产为37,423,269.72元,营业收入为39,922,501.68元,净利润为3,600,698.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698.74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7元,上述数据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式: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600万元人民币。转让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保证: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其在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5、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范围和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股权转让合同》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27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现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有该公司40%股权。日前,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整合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6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转让方: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清徐县杨房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武润威

注册资本:50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策划;文化交流咨询;房屋出租;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清徐县杨房北路1号(东侧)

法定代表人:宋元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股权情况: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及 40%股权。

资产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83,338,542.49元,负债总额为45,915,272.77元,净资产为37,423,269.72元,营业收入为39,922,501.68元,净利润为3,600,698.7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698.74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7元,上述数据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式:山西帝尧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40%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600万元人民币。转让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保证: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股权是其在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范围和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性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济")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2日起,深圳富济开始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深圳富济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富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1、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深圳富济公布的活动内容或深圳富济发布的公告为准。

2、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 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11月12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富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富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富济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深圳富济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详情请咨询:

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0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545,640.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509,128.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11月12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5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11月11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11月10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按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3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永泰01,债券代码:122215)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 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永泰01、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回售	指	"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付息日	指	"12永泰01"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2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1

3、债券代码:1222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是	是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6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8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目前,中国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的手续费费率或通过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投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若相关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中国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6

网站:www.boc.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1日规定时间内,对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进行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活动方案

2015年11月11日0:00至24:00期间通过上述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

三、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6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1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2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0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60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2
天弘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4
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6
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58
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2
天弘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9
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4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48
天弘中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6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88
天弘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590
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7
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29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31
天弘中证休闲娱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611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银河